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通知董事。考虑到本次会议的实际情况，且董事会成员已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预沟通，为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可不按前述要求提前通知各位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0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工作原因，董事卢正刚、邓晖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副董事长崔少华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崔少华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董事会选举尤习贵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尤习贵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后，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职责。尤习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崔少华先生在代行董事长职责期间，加速推进公司市场化改革进程，完善公司体制机制建设，促进了公司平稳高效运作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谨对崔少华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增补尤习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汤谷良

委员：尤习贵、崔少华、王 瑛、卢正刚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

## 尤习贵先生简历

尤习贵先生，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湖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共湖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江陵县李埠区龙州公社党委副书记、李埠公社组织干事，江陵县委组织部干事，湖北省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干事、副科长，湖北省委组织部党政干部处正科级干事、副处长，湖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委组织部助理巡视员（其间：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挂职任西藏山南地委副书记），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其间：2002年5月至2002年11月挂职任国家民委经济司副司长），黄石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湖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湖北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湖北省对口支援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党组书记。

尤习贵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